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50號

原告 翁麗美
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請求確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6年度執木字第68229號債權憑證所示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5萬665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4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	1	利息	8萬340	95年9	104年8	(8+34	19.89%	14萬8216.04元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9萬1216 元)			7元	月25日	月31日	1/365)		
	2	利息	8萬340 7元	104年9 月1日	114年1 月13日	(9+13 5/365)	15%	11萬7226.8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5萬6659元